

桃園市永平工商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申訴書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班級		學號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住址				聯絡 電話	
代理人		與學生 之關係		是否要求 到會說明	☐ 是 ☐ 否	備註	
壹、 申訴 案件							
貳、 申訴 理由							
參、 希 望之 獲補 得救							
肆、 原單 簽位 處意 分見							
伍、 核 示							
備 註	一. 本申訴書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。 二. 申訴人指學校對其獎懲處分時，具學生身分之當事人；代理人指申訴人之父母及監護人得為代理人。 三. 『申訴案件』欄與『希望獲得之補救』欄，由申訴人（代理人）填寫。 四. 『原簽處單位意見』欄由原簽獎懲處分單位填寫。 五. 『核示』欄由申評會承辦人呈閱後依核示意見辦理。 六. 在申訴程序中，申訴人、對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，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事項提出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，應即通知申評會終止評議。						